

关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5^{\circ} 22' 42.680''$ ，北纬 $41^{\circ} 46' 34.800''$ 。项目为技术改造工程，作为企业主体工程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新建一套燃料煤输送系统（替代原煤炭输送系统），新建 3 台 12200 千瓦热媒炉（导热油炉，2 开+1 备，替代原 3 台 10020 千瓦热媒炉），新增一套备用乙炔装置天然气、氧气预热炉。项目总投资 2265.12 万元，环保投资 15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新增备用天然气、氧气预热炉系统废气分别采用“清洁燃料+低氮燃烧技术”处理，经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4标准限值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热媒炉烟气采用“清洁燃料+低氮燃烧技术”处理，经一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燃料煤输送系统废气采用“无动力除尘器+水雾除尘技术”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水雾除尘用水不外排，喷洒后，

全部蒸发或随燃料煤带走，项目不新增定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回用水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导热油，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部分产噪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同时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及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危险物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贮存、管理。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专人管理，加强预热炉及热媒炉闸门接口的检查，定期检修维护，按规范操作。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物品储存管理制度、员工劳动保护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 日印发
